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YunNan Jian Guang Law Firm

2025年5月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修订）》（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478,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鉴于公司回购方案正在实施中，如在利润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申请日（2025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5,091,291,568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36,641,485股，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为5,054,650,0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7,104,510.79元（含税）（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总股本5,091,291,56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641,48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5,054,650,083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业务申请文件，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 （5,054,650,083 × 0.13） ÷ 5,091,291,568 ≈ 0.1291元/股

现金红利 = （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13） ÷ （1 + 0）

以本次业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5月26日收盘价5.18元/股测算，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5.18 - 0.13） ÷ （1 + 0） = 5.05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5.18 - 0.1291） ÷ （1 + 0） = 5.0509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5.05 - 5.0509| ÷ 5.05 ≈ 0.0178% < 1%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1%以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含）。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慧

张慧

经办律师： 张琳

张琳

经办律师： 李翰杰

李翰杰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